

---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對本通函的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長沙中聯重工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的H股，應立即將本通函及所附補充投票代理人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angsha Zoomlion Heavy Industry Science and Technology Development Co., Ltd.\***

長沙中聯重工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7)

**關於發債之補充通函**  
**關於授權本公司境外子公司為發債提供擔保**  
**及／或**  
**將該等境外子公司的股份為發債之目的設置股權質押之建議**  
**及**  
**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

長沙中聯重工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將按原定計劃於2011年10月11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於中國湖南省長沙市銀盆南路361號公司辦公樓二樓多功能會議廳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大會補充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至5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細閱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並按照隨附的補充投票代理人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及將其交回。本公司的H股持有人無論是以親身送交或郵寄方式，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補充投票代理人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閣下填妥並交回補充投票代理人委任表格後，仍可按個人意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2011年9月24日

---

# 目 錄

---

	頁碼
董事會函件.....	1
1 引言.....	1
2 建議授權本公司境外子公司為發債提供擔保及／或 將該等境外子公司的股份為發債之目的設置股權質押.....	2
3 臨時股東大會.....	2
4 推薦意見.....	3
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4



Changsha Zoomlion Heavy Industry Science and Technology Development Co., Ltd.\*

長沙中聯重工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7)

**董事會成員**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詹純新博士

**註冊辦事處**

中國湖南省長沙市  
銀盆南路361號

**執行董事：**

劉權先生

**非執行董事：**

邱中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長琨先生

錢世政博士

王志樂先生

連維增先生

敬啟者：

**關於發債之補充通函**

**關於授權本公司境外子公司為發債提供擔保**

**及／或**

**將該等境外子公司的股份為發債之目的設置股權質押之建議**

**及**

**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1 引言**

茲提述本公司於2011年8月26日發出關於(其中包括)建議發行債券(「發債」)之通函(「該通函」)及於同日發出之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當中列載臨時股東大會的舉行地點及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供股東審議及批准的決議案。除文義另有界定外,本通函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通函(當中包括本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擬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審議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5.32%之股東佳卓集團有限公司(「佳卓」)依法及符合《章程》規定向本公司提交關

\* 僅供識別

---

## 董事會函件

---

於授權本公司境外子公司為發債提供擔保及／或將該等境外子公司的股份為發債之目的設置股權質押之議案，並列載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 2 建議授權本公司境外子公司為發債提供擔保及／或將該等境外子公司的股份為發債之目的設置股權質押

本公司收到佳卓提交的提案，關於授權本公司境外子公司為發債提供擔保及／或將該等境外子公司的股份為發債之目的設置股權質押之議案。本公司董事會於2011年9月23日召開會議考慮該議案，並決議將該議案提交臨時股東大會供股東審議。

本公司於2011年8月25日召開第四屆董事會2011年度第四次臨時會議，審議通過了本公司透過其在境外設立的間接全資控股子公司在境外發行美元債券，並由本公司為本次發債提供擔保。

為保證本次境外發債的順利進行，提請本公司股東大會同意和授權本公司已經設立的境外子公司及將來設立的境外子公司(合稱「**境外子公司**」)為本次發債提供擔保及／或將該等境外子公司的股份為本次發債之目的設置股權質押(合稱「**擔保**」)，並提請股東大會批准及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之人士與相關境外子公司全權處理與本次擔保有關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根據債券評級結果確定是否需要相關境外子公司提供擔保，確定具體擔保方案(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擔保的主體、擔保範圍、擔保期限、擔保方式和其他與本次擔保有關的一切事項)，簽署與本次擔保相關的所有必要的法律文件，辦理與本次擔保相關的審批、登記、備案等手續(如需)，及處理與本次擔保相關的其他一切事宜。

上述建議須經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生效。

### 3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按原定計劃於2011年10月11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於中國湖南省長沙市銀盆南路361號公司辦公樓二樓多功能會議廳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大會補充通告(「**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至5頁。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載有新增的特別決議案4，內容有關本通函所載的建議授權本公司境外子公司為本次發債提供擔保。

有關提呈臨時股東大會審議及批准的其他決議案及暫停股份過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登記程序、委任代理人及其他相關事項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1年8月26日之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 董事會函件

---

與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有關並與該通函一併寄發的投票代理人委任表格(「原有投票代表委任表格」)不包含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所載的建議新增特別決議案4，因此本公司已準備補充投票代理人委任表格(「補充投票代理人委任表格」)，並隨本通函附上。

務請閣下按照補充投票代理人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將其交回。無論是以親身送交或郵寄方式，閣下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有關補充投票代理人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閣下填妥並交回補充投票代理人委任表格後，仍可按個人意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補充投票代理人委任表格為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所載的建議新增特別決議案4適用的補充投票代理人委任表格，純粹用作臨時股東大會適用的原有投票代理人委任表格的補充文件。本補充投票代理人委任表格將不影響閣下就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中所載的議案而已經填妥的原有投票代理人委任表格的有效性。如果閣下已根據原有投票代理人委任表格有效委任了代理人代表閣下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但沒有填寫及交回本補充投票代理人委任表格，閣下的代理人將有權就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中所載的特別決議案4，代表閣下自行酌情投票。倘若閣下於原有投票代理人委任表格及本補充投票代理人委任表格中委任不同的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而所有該等代表均同時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則僅以原有投票代理人委任表格中有效委任的代理人獲指派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

#### 4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上述由佳卓依法及符合《章程》規定向本公司提交關於授權本公司境外子公司為發債提供擔保及／或將該等境外子公司的股份為發債之目的設置股權質押之議案，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新增特別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長沙中聯重工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詹純新

中國長沙  
2011年9月24日

\* 僅供識別

# 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Changsha Zoomlion Heavy Industry Science and Technology Development Co., Ltd.\*

長沙中聯重工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7)

## 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日期為2011年8月26日之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該通告」)，當中列載長沙中聯重工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的舉行地點及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供股東審議及批准的決議案。

茲補充通告，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將按原定計劃於2011年10月11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在中國湖南省長沙市銀盆南路361號公司辦公樓二樓多功能會議廳舉行，除該通告所載的決議案外，亦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的補充決議案(即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5.32%之股東佳卓集團有限公司依法及符合本公司《章程》規定向本公司提交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 特別決議案

- 4 審議及批准授權本公司境外子公司為發債提供擔保(附註1)。

承董事會命  
長沙中聯重工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詹純新

中國長沙  
2011年9月24日

\* 僅供識別

---

## 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

附註：

1. 上述特別決議案的詳情載於本股東通函(「**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建議授權本公司境外子公司為發債提供擔保及／或將該等境外子公司的股份為發債之目的設置股權質押」一節內。除非文義另有界定，否則本補充通告所用詞彙與本通函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2. 本通函隨附上述第4項決議案適用的補充投票代理人委任表格。
3. 有關提呈臨時股東大會審議及批准的其他決議案及暫停股份過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登記程序、委任代理人及其他相關事項的詳情，請參閱日期為2011年8月26日之臨時股東大會通告。